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08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0814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81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12年「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下稱科教館)112年1月30日科實字第112020001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科教館為培養青少年科學研究興趣，持續發掘、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青少年學子從事科學研究，鼓勵在國二至高二年齡段在校學生、自學生、原住民生、偏遠地區學生及偏才生加入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或該館網站(<https://twsf.ntsec.gov.tw/>)，另旨揭計畫銜接「2024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，請留意並完成相關報名作業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2023/02/02
11:14:21
交 換 章

教務處

112/02/02 14:11



1120000660

有附件